

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容市政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（天津市滨海新区垃圾分类处理中心）

信息表

| | |
|------|--|
| 序号 | 5.2 |
| 名称 | 协调燃气服务质量提升工作 |
| 法定依据 |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(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通过，2011年3月1日起实施) |
| 实施机构 | 公用事业部、燃气服务所 |
| 职责边界 | 区城市管理委 |
| 运行流程 | 督促燃气企业对管理及操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→组织对塘汉大燃气企业的全覆盖检查→督促各相关燃气企业进一步优化用气服务 |
| 运行要件 | 无 |
| 责任事项 | 负责协调燃气服务质量提升工作。 |
| 监督方式 | 部门电话：65293619 电子邮箱： SRSZRENSHI@163.com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51号 |